

龙新发改审批〔2026〕43号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雁石溪水质提升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人民政府：

报来《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雁石溪水质提升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雁石溪水质提升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代码：2604-350802-04-05-699460）。

二、业主单位：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新罗区雁石镇。

四、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建设水平潜流湿地 4795 m²、河道清淤 8840m³、生态隔离带 5930 m²、改造生态塘 10997 m²、河道生态湿地 29905 m²、缓流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67370 m²，新建及改造生态沟渠 94120m。同时，本项目配套建设水环境精准趋势分析动态评估能力提升工程 1 套。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638.4025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及多方筹措解决，不得违规举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六、招标事项：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七、社会稳定风险：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明确该项目总体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新罗区政法委已备案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按照闽发改投资〔2013〕826 号等文件要求，在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施工等方面落实可靠的防控措施并细化具体的化解风险措施，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八、其他事项：请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和规模，落实资金及安全措施，完善相关手续，组织编报初步设计，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或改变土地用途等事项，请按规定依法办理后续用地相关手续。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政府办、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
